



2023 年 4 月刊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一、立法动向 3

1. 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网络安全服务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3

2. 科技部牵头起草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3

3. 《快递电子运单》和《通用寄递地址编码规则》两项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3

4.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对外公布 4

5. 国家网信办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

6. 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编制的《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

7.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6

8. 全国信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征求意见稿）》 6

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 6

10. 上海市《公共场所人脸识别分级分类应用规范》征求意见发布 7

二、行业动态 8

1. 中国知网暂停向多所港澳台高校提供部分服务 8

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展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审图工作 8

3. 长沙市网信系统公布 4 起网络执法典型案例 8

4. 武汉市印发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9

5. 国家安全机关公布了一批危害国家安全典型案例 9

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2 年）》 10

7.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涉数据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 11

8. 国家网信办：对美光公司在华销售产品启动网络安全审查 12

9. 《中法联合声明》改善数字经济市场准入环境 12

一、立法动向

1. 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网络安全服务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4月5日，为推进网络安全服务认证体系建设，提升网络安全服务机构能力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网络安全法》《认证认可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网络安全服务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认证规〔2023〕3号），就开展国家统一推行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工作提出九条意见举措。

【来源：人民邮电报】

2. 科技部牵头起草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4月5日，由科技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起草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试行办法》共五章五十七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是明确了科技伦理审查的适用范围，提出了科学、独立、公正、透明的审查原则和要求；第二章审查主体，主要是明确了科研单位是科技伦理审查管理责任主体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和组织运行机制，并对委员会的制度建设、监督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第三章审查程序，共设四节，分别规定了一般性审查、简易审查、应急审查、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专家复核等的程序和要求；第四章监督管理，主要是明确了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等的监管职责，规范了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登记程序和要求，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及调查处理分工等作出规定；第五章附则，对有关概念和涉及的期限、解释权、施行时间等作出规定。

此外，《试行办法》要求建立清单制度，对存在较高伦理风险的科技活动，实施清单管理，并建立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试行办法》将清单作为附件，提出了生命科学、医学和人工智能三个领域的七类科技活动，后续将根据科技创新发展情况动态调整，以适当方式发布。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主要考虑三个方面的风险因素。一是科学技术自身的伦理风险，包括科学知识和安全信息的充分程度，技术的成熟度、操作难易程度、安全性、有效性和可控性；二是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风险种类、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三是科技活动的必要合理性、目标人群或目标应用场景等。

【来源：科学技术部】

3. 《快递电子运单》和《通用寄递地址编码规则》两项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4月7日，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推动我国邮政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的《快递电子运单》（GB/T 41833-2022）和《通用寄递地址编码规则》（GB/T 41832-2022）两项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其中《快递电子运单》设立了专门章节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内容，具体包括：禁止显示完整的个人信息，收寄件人姓名应隐藏1个汉字以上，联系电话应隐藏6位以上，地址应隐藏单元户室号；推荐对个人信息进行全加密处理；规范个人

信息相关内容的读取权限。

《通用寄递地址编码规则》国家标准则顺应我国邮政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需要，提出了通用寄递地址编码的编码原则、编码规则和编码维护要求。标准中给出的通用寄递地址编码由国家（地区）码、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码、寄递位置码等基础编码以及企业码、物品属性码等扩展编码两大部分组成。该标准的发布实施，首次实现了全行业地址信息及编码体系的统一，有利于解决各寄递企业编码不一、维护成本高、无法共享的问题，对于帮助快递员实现路径优化和位置导航具有辅助作用。

【来源：中国政府网】

4.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对外公布

4月10日，国家药监局起草的《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对外发布，并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化妆品网络经营的监管对象和监管部门，其中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包括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平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国家药监局及县级以上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工作。

其次，明确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责任。规定了平台开展实名登记、日常检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质量安全重大信息报告等管理责任要求。明确了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法律义务，规定了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履行的进货查验、产品信息展示、风险控制、问题产品召回、产品贮存运输等义务。明确了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要求，对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中涉及的监督检查职权、行政处罚管辖权、网络抽样检验、证据采用、网络经营监测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办法》突出源头治理，加大了对网络经营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于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违法经营化妆品的行为，平台应当立即依法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及时制止，第一时间控制风险。对于涉网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平台在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后，还应当将违法线索报告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实际经营地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不得以平台治理的手段代替监管部门行政管理措施，仅对网络经营违法行为“一删了之”。

《办法》规定，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清晰、及时披露与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对于消费者普遍关注的产品安全和功效宣称内容，《办法》进一步要求，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披露的有关产品安全、功效宣称的信息，应当与其所经营化妆品的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中标签信息和功效宣称依据摘要的相关内容一致。

【来源：中国经济网】

5. 国家网信办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月11日，国家网信办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衔接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多项规范要求，将进一步防范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存在的相关风险，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保障国家和社会的安全秩序、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局限于算法技术，但其中涉及算法的部分与深度合成技术较为类似，均属于算法推荐技术范畴内。

在适用范围上，只要是向中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服务，无论该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研发和使用，都需要符合《办法》的相关要求。

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复杂性，其合规要求也更多元。《办法》从算法设计、内容合规、数据来源合法性审查、用户信息留存及画像建立、训练数据治理、算法备案、知识产权合规、商业秘密保护、虚假信息防范、人格权保护等方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提出了全方位的合规要求。

值得特别关注的三个重点：第一，《办法》第六条要求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上线前的安全评估；第二，《办法》第十一条提出的用户输入信息的保护要求（即“三个不得”）；第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出现生成内容违规时优化模型的期限要求（即“3个月”期限）。为此，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提供服务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加强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治理体系的科学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敏感性，不断提升技术治理标准、法律治理标准，以满足《办法》规定的全面细致合规要求。

【来源：网信中国】

6. 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编制的《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月11日，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编制的《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给出了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的组成、结构以及标准明细表。其适用于药品监管信息化规划、建设、实施，以及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

根据《征求意见稿》，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包括总体通用标准、基础设施标准、数据标准、应用支撑标准、业务应用标准、安全标准、管理标准7个分体系，每个分体系又可再划分成多个二级类目。其中，总体通用标准分体系为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提供基本原则、指南和框架，以及基础性的信息化术语和通用分类，层次结构包括总体架构、术语、分类3个二级类目。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4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近年来，商用密码应用愈发广泛，在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维护公民和法人权益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和管理，督促平台企业依法履行用户密码保护责任，确保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政府敏感数据的安全。要更好顺应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趋势，建立健全商用密码科技创新促进机制，推动商用密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促进商用密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密码法》的发布，使我国网络安全立法的四梁八柱初步搭建，对于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1999年出台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早于《密码法》的颁布时间，因此并未明确规定上位法依据。随着《密码法》的颁布实施，商用密码管理作为我国密码管理中的组织部分，其管理规范即可依托《密码法》为上位法。而且《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重点规定的检测认证、电子认证、进出口管理制度也与《密码法》相关内容形成了同频共振，进一步落实了《密码法》的管理要求。

【来源：央视新闻】

8. 全国信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征求意见稿）》

4月18日，全国信安标委秘书处发布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征求意见稿系统提出了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思路、主要工作内容、流程和方法。在评估内容上，可重点围绕数据安全、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安全技术、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展开；评估流程上，涵盖评估准备、信息调研、风险评估、综合分析以及评估总结阶段。

征求意见稿不仅适用于指导数据处理者自行开展风险评估，也可为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评估提供参考。

【来源：全国信安标委】

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

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共6方面21条，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重要部署，结合检察履职实际，从网络立法、执法、司法、普法以及法治研究、队伍建设等方面，对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意见》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做好网络法治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党对网络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发展理

念，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犯罪，以典型案例引领网络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网络生态；坚持系统推进，统筹把握发展与安全、国内与国际、打击与保障、惩治、预防与治理等关系，依法全面能动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开拓创新，注重将司法改革、检察改革的成果运用到网络法治工作中，注重发挥新技术对检察履职赋能作用，积极推动网络司法规则制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检察工作模式和路径。

《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司法办案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加大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犯罪的惩治力度，全链条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犯罪，依法保护和规范数字技术、数字产业和数字市场，大力加强网络空间未成年人权益的综合司法保护，切实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意见》明确，要统筹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强化一体履职数据赋能，协同推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要全面履行对网络犯罪案件的刑事检察监督职能，积极开展网络治理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精准开展网络治理领域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积极稳妥开展涉案互联网企业合规工作，建立上下一体、内部协同的监督办案模式，以大数据赋能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意见》要求，要积极参与网络立法制定修订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制定修订网络安全法、网络犯罪防治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供司法实践样本，提出立法意见建议。同时，要加快制定修订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完善符合打击治理网络犯罪规律特点的追诉标准、证据调取规范、证据审查要求和证明规则、涉案资产处置办法等。此外，还要积极参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推动网络安全跨境执法司法合作不断深化。

《意见》还就加强网络法治研究、推进网络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网络法治宣传、加大对外传播力度等作出具体工作要求。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10. 上海市《公共场所人脸识别分级分类应用规范》征求意见发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市地方标准《公共场所人脸识别分级分类应用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及编制说明予以公示，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此次上海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是全国首个公共场所人脸识别分级分类管理的地方标准，并对人脸识别应用的常见公共场所做出了界定，将智慧城市的数字治理工作再推一步。然人脸识别技术已广泛应用的背景下，《规范》是为了让人脸识别使用更有序，而并非推广。人脸识别在安防、交通、金融、教育、支付等领域已普及使用，深入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作为基于人的脸部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的新兴数字技术，人脸识别系统令人们享受到生活和工作的便利。

【来源：澎湃新闻、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行业动态

1. 中国知网暂停向多所港澳台高校提供部分服务

多所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近日相继发布通知，宣布将于今年4月1日起暂停使用中国知网部分服务。

3月31日，澳门理工大学发布公告称，兹接“中国知网”通知，根据国家2022年9月1日实施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3年4月1日起，暂停向本刊提供采编系统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3月29日，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官网发布消息称，据中国知网官方通知，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会议论文文库、中国中医药资料库、中国人口普查数据库、中国年鉴全文数据库、汉语大词典&康熙字典（知网版）、国学宝典资料库等资料库将于2023年4月1日起暂停使用至另行通知。

此外，台湾地区的高雄医学大学、彰化师范大学等学校也于今年3月相继发布通知，宣布暂停使用中国知网部分服务。

中国知网在中文学术文献网络数据库服务市场具有基础性地位。根据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来源：环球网】

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展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审图工作

4月4日，根据《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为加快推进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和安全管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开展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试点审图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了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含高辅地图）审核工作，通知明确了本次审图工作的地图范围、地图类型、审查依据、审查要求、申报材料、申报方式以及咨询电话。

【来源：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3. 长沙市网信系统公布4起网络执法典型案例

2023年第一季度，长沙市网信系统深入推进管网治网，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一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站平台和自媒体账号，着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在省网信办的大力支持下，共警告约谈网站平台账号49个，注销网站或停止网站域名解析39家，关闭自媒体账号12个，封禁违法违规直播账号230个，下架违法违规应用程序114个，对2家网站予以行政处罚罚款，向有关部门移交案件线索26条，并曝光了4起网络执法典型案例，分别是网络产品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语音直播APP传播色情信息案、短视频账号运营者传播“三俗”内容被封禁直播权限和网络运营者未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被依法约谈。

【来源：网信湖南】

4. 武汉市印发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4月14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武汉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该行动计划明确提出：

2023年，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制度体系框架，组建武汉数据集团，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定数据要素标准体系，形成数据要素利用示范性成果，初步搭建起数据要素市场化整体框架。

2024年，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初步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合规和监管体系，深化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大力培育各类数据服务市场主体，全面推进数据要素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

2025年，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数据资源汇聚治理、数据要素运营和交易、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等体系基本形成，数据要素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成效凸显。

行动计划从六个方面着力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包括：高标准夯实数据资源基础、创造性建立数据确权授权制度、高水平建设数据交易市场、创新性推进数据融合应用、高质量培育数据服务生态、体系化筑牢数据安全保障。其中，重点关注公共数据、数据资产、数据确权、数据交易、数据安全等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核心话题。

【来源：武汉市人民政府】

5. 国家安全机关公布了一批危害国家安全典型案例

今年4月15日是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机关公布了六起危害国家安全典型案例：

案例一

赵某系航天领域科研人员，在赴国外大学做访问学者期间，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一步步拉拢策反，回国后通过当面交谈及专用网站传递等方式向对方提供了大量涉密资料，严重危害我国家安全。2019年6月，北京市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赵学军采取强制措施。

2022年8月，人民法院以间谍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

案例二

郑某和王某系一家境外“移民服务公司”的境内骨干成员。该公司以“正常渠道移民”为幌子，在我国境内招揽客户，通过办理旅游签证等将“客户”运作出国。等到“客户”抵达国外后则通过威逼利诱等要求“客户”伪造包括户口本、拘传证、强制堕胎证明在内的各类“证件文书”，宣称自己“在国内遭受迫害”，以“无中生有”的所谓“罪证”造谣抹黑我国家形象。随后又以“政治避难代办费”等各种名义不断索要费用。

2021年10月，河北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两人采取强制措施。2022年5月，人民法院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分别为3年9个月、3年6个月。

案例三

韩某是新疆某地的一名普通基层公务员。2016年12月，韩某外出旅游时，通过交友软件与当地一网友结识。回家后对方随即向韩某介绍，称自己的堂哥“陈逸”能够提供兼职赚取外快，要求韩某提供当地的一些敏感信息。韩某应允后，“陈逸”以金钱为诱惑，指挥韩某搜集党政机关涉密文件，并专门对其进行间谍培训。

2019年3月，人民法院审理查明，韩某先后向对方提供文件资料19份，其中机密级文件6份，秘密级文件8份，被鉴定为情报的资料5份，累计收取间谍经费12万余元。韩某因犯间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人民币。

案例四

江苏省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2020年6月以来，张某一人假扮8名缅甸籍人员，在境外社交媒体网站开通数个账号，介绍国外日常生活、风土人情，发布2万余条帖文，吸引了数万粉丝关注。在吸引大量粉丝后，张某频繁以造谣、诽谤的方式，引发网民恐慌，发布抹黑我国家形象、攻击党和政府的帖文，甚至煽动教唆他人以暴力方式推翻我国家政权，影响非常恶劣。

在充分掌握张某违法犯罪证据后，2022年2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张某采取强制措施。

案例五

李某是广东深圳一家咨询公司的负责人，其公司主要为境外公司提供供应链风险审核服务。为获得更多为境外企业服务的机会，几年前李某公司遂与境外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尽管合作过程中李某已察觉，该境外非政府组织积极搜集所谓新疆“人权问题”是为了炮制“强迫劳动”谎言，为西方反华势力操弄涉疆问题、实施涉疆制裁提供“背书”，但为了追求经济利益，其仍然承接执行了相关调查项目，给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带来了风险隐患。

广东省国家安全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对李某予以处罚，并责令其公司实施整改。

案例六

2019年，黄某带领数名外籍人员，以“免费安装海水质量监测设备”为名，在辽宁大连的海参养殖户张先生的养殖场安装了海洋水文监测设备和海空监控记录设备。此后，张先生发现，水文监测设备的数据被持续传输至境外，且很多数据与海参养殖无关。张先生遂拨打了12339向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了举报。

经鉴定，境外人员在我国海域非法安装的监测设备，观测范围涉及我国空中军事行动区域，可以对我国非开放海域潮汐、海流等重要敏感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对我国海洋权益及军事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根据举报信息，辽宁省国家安全机关对黄某及数名外籍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收缴了监测设备。黄某等人如实交代了非法窃取我国海洋水文数据和海空军事影像的违法犯罪事实。

【来源：环球网】

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2年）》

4月20日，在第二十三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20日召开发布会，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2年）》，介绍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进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林广海在本次发布会上从三方面介绍了法院在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工作：

一是依法审理涉数据不正当竞争案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审理“群控软件”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案，认定被告通过“群控软件”“外挂技术”收集并存储用户数据的行为，危及数据安全，也对网络平台基于数据资源整体获得的竞争权益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构成不正当竞争。审理“刷单炒信”虚假宣传案，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审理“关键词搜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有力打击利用数据攀附他人商业信誉的不诚信行为。审理“爬虫平台数据信息”技术秘密侵权案，明确平台数据信息可以作为技术秘密保护客体，强化对平台经营者通过合法经营形成的具有竞争优势和竞争价值的权益保护。坚决制裁过度采集使用个人信息和利用算法实施价格歧视、价格欺诈等行为。妥善审理数据确权、交易、服务、隐私保护等案件，探索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切实维护数据安全。

二是不断完善数据纠纷裁判规则。2020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权利人发出侵权通知等裁判规则，平衡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2021年10月，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了20条指导意见及举措，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加强互联网领域和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回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司法需求，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数据领域专业化审判建设。近年来，人民法院围绕“新业态新模式竞争行为司法规制”“数据权益知识产权保护”“司法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等开展专题调研，总结司法实践经验，服务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指导地方法院探索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的审判模式，加强数字经济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引导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形成良性竞争，净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

林广海指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围绕《数据二十条》提出的政策要求和工作举措，积极探索完善数据产权司法保护规则，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提高数据要素治理效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7.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涉数据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

4月23日，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由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联合主办，海淀区知识产权局、海淀区人民法院、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同承办的2023中关村知识产权论坛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展示中心成功举办。论坛上，“中关村科学城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揭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涉数据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此次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分别是：抖音短视频抓取案、汽车消费者投诉信息抓取案、游戏账号租赁平台案、“省钱招”流量截取案、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非法使用案、侵犯数据商业秘密纠纷案、微博舆情数据抓取案、饭友 App 数据抓取案、视频账号分时租赁案、房源信息抓取案。案件当事人涉及国内外知名数字企业，涉案行为发生在数据的收集、应用、处理、交易等各个环节，通过在典型案例中对具体数据利用场景下商业道德的充分阐述及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则的准确适用，以期平衡数据持有方、数据需求方、消费者等不同主体之间利益，兼顾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促进数据互联互通、激励技术创新发展、确保国家数据安全等多元价值目标。

【来源：知产北京】

8. 国家网信办：对美光公司在华销售产品启动网络安全审查

据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 3 月 31 日消息，为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防范产品问题隐患造成网络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对美光公司（Micron）在华销售的产品实施网络安全审查。

【来源：网信中国】

9. 《中法联合声明》改善数字经济市场准入环境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于 2023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在两国即将迎来建交 60 周年之际，两国元首回顾中法关系坚实基础和两国人民友谊，就双边关系、中国—欧盟关系和重大国际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决定在 2018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联合声明基础上，为中法合作开辟新前景，为中国—欧盟关系寻求新动能。4 月 7 日，中法两国发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联合声明》。

中法两国承诺为企业提供公平和非歧视的竞争条件，特别是在化妆品、农业和农食产品、空中交通管理、金融（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人）、卫生健康（医疗物资、疫苗）以及能源、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为此，两国致力于为企业合作提供良好环境，改善两国企业在对方国家的市场准入，改善营商环境，确保尊重两国所有企业的知识产权。在数字经济领域，包括在 5G 方面，法方承诺在两国包括国家安全在内的法律法规基础上，继续以公平、非歧视方式处理中国企业的授权许可申请。

【来源：中国政府网】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旻、李凯伦

(执行编辑: 武汉办公室 王喆瞳、上海办公室 聂千旭)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